

## 全球化与南非的知识产权保护<sup>〔\*〕</sup>

张怀印

(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 要** 南非知识产权的立法和保护历史悠久, 目前业已形成以《著作权法》、《专利法》、《设计法》和《商标法》等多部成文法为主体、以普通法为补充、以国际条约为指导的混合法律体系。随着全球化时代的到来, 南非政府不断修改知识产权法、改组了其知识产权的管理机构, 完善了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中介服务机构, 并加强国际合作, 日益成为一个知识产权发展强国。

**关键词** 全球化; 南非; 知识产权

南非是非洲经济最发达的国家, 已形成门类较为齐全的经济体系, 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与此相适应, 南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体系, 成为非洲国家中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领头羊, 并力争成为世界一流的知识产权强国。南非是中国在非洲的第一大贸易伙伴, 2005年两国双边贸易额达 72.7 亿美元。有鉴于此, 我们有必要深入了解南非知识产权保护的历史和现状, 以促进两国经贸关系和友好往来的进一步发展。

### 一、南非知识产权立法及其沿革

南非法律制度的发展是与其殖民史密切联系在一起的。1625年荷属东印度公司将罗马—荷兰法带到开普敦, 在荷兰人独占南非的时代, 成为开普敦的普通法。英国在 1806年占领开普敦后, 南非虽然保留了罗马—荷兰法, 但它还是不可避免地受到了英国法律体系的影响。时至今日, 南非的现代法律制度仍然是以罗马—荷兰法的原则为基础, 并加进英国法律在立法和判例法方面的影响。<sup>〔1〕</sup>

---

作者简介: 张怀印 (1978—), 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生, 主要从事外国法、比较法律文化研究。

〔\*〕基金项目: 湘潭大学 CSSCI 青年项目课题 (项目编号: 0509012)。

南非知识产权法有着悠久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 1916年的《专利、设计、商标和著作权法》。<sup>[2]</sup>后来,1916年的《专利、设计、商标和著作权法》被撤销,南非商标法、专利法、设计法和著作权法开始独立发展。1941年,南非颁布《商品标志法》(the Merchandise Marks Act 1941),奠定了南非商品标志法的基础。此后,南非政府对《商品标志法》进行了多次修订,使之日趋健全和完善。1977年—1978年,南非颁布了一系列法律,以调整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保护问题,主要有:1977年的《电影摄影法》(Cinematography Act 1977)、1978年的《著作权法》(Copyright Act 1978)和《专利法》(Patents Act 1978)。1993年 10月 22日,为争取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南非国会同时通过两部知识产权法《设计法》(Designs Act 1993)和《商标法》(Trademarks Act 1993),并规定于 1995年 5月 1日开始生效。至此,南非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1996年起,南非开始对现行知识产权法进行系统的修订和完善,以解决其中与 TRIPS协议相冲突的问题。1996年的《知识产权法合理化法案》(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Rationalisation Act 1996)对南非知识产权法的各个部分进行协调和统一。1997年的《知识产权法修正案》(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Act 1997)使南非知识产权法与 TRIPS和《专利合作公约》(PCT)相协调。

值得称道的是,南非不仅注重对本国知识产权法的修订和完善,而且重视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与保护,目前已加入了 10个国际知识产权条约(见表一)。1995年,加入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成为其成员国。1999年 3月 16日,南非作为第 100个缔约国,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从此,南非专利商标局正式开始受理(PCT)专利国际申请。

表一 南非加入的国际条约

条约(公约、协定)名称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保护文艺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制止虚假和欺骗性产品来源标志马德里协定	×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
专利合作条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工业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商标注册用商品与分类尼斯协定	×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的洛迦诺协定	×

因为受到罗马—荷兰法和英国法律传统的双重影响,南非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采取了法典化的模式,同时又受到普通法的判例的约束。由于历史原因,南非知识产权法的发展受到了英国专利法和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的深刻影响。现在,南非知识产权法已经形成了一个以《著作权法》、《专利法》、《设计法》和《商标法》等成文法为主体、以普通法为补充、以国际条约为指导的混合法律体系。

## 二、南非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及其保护范围

南非知识产权法律体历史悠久,业已形成了完备的法律体系。除《著作权法》、《专利

法》、《设计法》和《商标法》等四部主要立法以外,南非还有《电影摄影法》、《商品标志法》和《植物种植者权利法》等多部法律。此外,南非还加入了多个国际条约和协定。上述法律和普通法的判例一起构成了南非知识产权法的基本框架。

从南非知识产权法的内容来看,受其保护的范围较广,除了专利、商标和版权之外,还保护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原产地标记和植物新品种等,并制止虚假和欺诈性产品。

#### (一)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

南非著作权法于1978年6月20日经过议会表决通过,自1979年1月1日起生效,至今已经过十余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在2002年。

南非对著作权实行自动保护制度。对创作者来讲,著作权自作品在南非完成之日起而自动产生,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因此,不因作者是否履行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根据1978年《著作权法》的规定,受其承认和保护的作品包括文学作品、音乐作品、艺术作品、电影、录音制品、广播、程序加载指令、公开出版物以及计算机程序等九类作品。<sup>[3]</sup>

和我们国家著作权法的规定一样,南非的著作权属于有期限权利,该期限因作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区别:1、文学、音乐和除照片以外的艺术作品之著作权保护期限为作者生前直至去世后五十年;2、电影底片、相片和计算机程序之保护期限为自作品首次经作者同意为公众所知或首次公布之年底起五十年;3、录音制品之保护期限为自首次公布之年底起五十年;4、广播节目之著作权保护期限为自该节目出现之年底起五十年;5、程序加载指令之著作权保护期限为自该指令发送到卫星之年底起五十年;6、公共出版物之著作权保护期限为自公开出版之年底起五十年。<sup>[4]</sup>在1992年南非对著作权法的修订中,还专门增加了对于匿名作品和使用笔名发表的作品的规定,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自该作品首次为公众所知之日起或合理推定作者死亡之年底起五十年。<sup>[5]</sup>

#### (二)专利法的保护范围

南非最早的专利法颁布于1952年。<sup>[6]</sup>1978年4月南非国会通过了新专利法,经过6次修改后于1979年1月1日和著作权法同时开始实施。到目前为止,南非专利法已修改十余次,最新的一次修改在2005年。

南非专利法的保护范围仅限于发明,授予任何可在商业、工业或农业领域应用的发明以专利权。但是,对于发现、科学理论、数学方法、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及其他创作,精神智力成果,计算机程序和信息的呈现等不可申请专利权。根据《专利法》,专利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有20年的保护期,但每年需缴纳小量的费用。如果专利局认为专利者未获得在专利期应得的报酬,专利可以延长期限。

南非对专利的申请规定了优先权原则。优先权原则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之一,它为国际间的专利申请提供了便利。依照《巴黎公约》,申请人在任一巴黎公约成员国首次提出正式申请后的一定期限内,又在其他巴黎公约成员国就同一内容的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的,可将其首次申请的申请日作为其后续申请的申请日。<sup>[7]</sup>根据南非《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申请人在巴黎公约的其他成员国申请专利之日起一年内,或者自缴费之日起15个月内可以在南非申请优先权。

为了便于对专利的管理和保护,南非成立了专利与商标局,隶属于南非贸易与工业部(DTI),其职责是制定专利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政策,管理相关事务,并发布有关专利等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情况。<sup>[8]</sup>其宗旨是为南非知识产权领域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保护各类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以便提高南非人民的生活水平。自2002年3月1日起,南非专利与商标局已经被新设立的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CIPRO)所取代。<sup>[9]</sup>

### (三)设计法的保护范围

目前,世界各国采取了不同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有些国家制定了专门的外观设计保护法,如日本等国;也有一些国家将外观设计纳入著作权法体系;还有一些国家则采用专利的方法来保护外观设计,如美国、中国等;另外还有一些国家外观设计可受著作权法与外观设计法的双重保护。<sup>[10]</sup>南非属于第一种类型。1967年,南非颁布《设计管理法》,专门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1993年,南非制定了新《设计法》,调整外观设计相关的法律问题。任何个人对自己新的设计可依据设计法进行注册,所有者拥有5年的版权,在这5年之内所有者对其设计可两次更新。艺术作品不包括在设计版权之列。

### (四)商标法的保护范围

南非最早的《商标法》出现于1963年。1993年,为了加入世贸组织,南非颁布了新《商标法》,并规定该法于1995年5月1日生效。根据南非《商标法》规定,任何个人或机构使用的商标或服务标志可以依据《商标法》进行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为10年。

在南非,对商标实行登记注册制度。对于当事人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要经过严格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后,才予以批准。公司与知识产权局首先在已注册的商标中进行检索,然后检索正在进行审查的商标,以避免造成商标注册上的冲突。由于人力资源缺乏以及商标申请数量的激增,目前南非在商标审查方面积压了大约两年到两年半的工作任务。<sup>[11]</sup>

## 三、全球化与南非政府的对策

### (一)知识产权法的全球化

在经济全球化格局的主导之下,法律全球化越来越成为世界各国法律发展的一种趋势。所谓的“法律全球化”,乃是经济全球化和公共事务全球化发展到相当阶段的产物,是在世界范围内呈现出的不同国家和地域间法律交融发展的趋势。<sup>[12]</sup>法律全球化在传统意义上可以分为公法全球化和私法全球化。对于前者,不少学者尚有不同见解;但是对于后者,即私法的全球化,法学界则认为是一种必然趋势,而尤以知识产权为烈。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私权,<sup>[13]</sup>业已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

在全球化的背景之下,知识产权法的全球化进程早已开启。早在1474年就诞生了人类第一部专利法,1709年产生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1803年出现第一部商标法,而在19世纪80年代就出现了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条约。从此以后,多边国际条约不断涌现,且日渐细密。到目前为止,全球性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已达到30个。这些条约涵盖了版权、专利、商标、原产地名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科学发现等广泛的领域。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推动下,以知识产权多边国际条约为指引,各国逐渐卷入了知识产权法的全球化历程。<sup>[14]</sup>

### (二)南非政府的对策与国家战略

经济全球化加深了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形成了各种纵横交错的相互牵制、相互制约的关系。<sup>[15]</sup>随着世界各国经济依赖程度的加深以及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南非不可避免地加入了知识产权法全球化的队列。<sup>[16]</sup>从1995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始,南非已参加了十余个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组织。为了适应国际条约的要求,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以便吸引更多的国外直接投资,并获得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南非政府不断调整其知识产权政策,制定了知识产权发展的国家战略。

### 1. 修改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为了适应以 WTO 的 TRIPS 协议为主导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对技术创新和知识创造的激励作用,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行政效率,南非在 1993 年制定了新的《商标法》和《设计法》,并在 1996 年起对知识产权法及其相关制度进行多次修订。

在商标法领域,“商标”的范围有了很大的扩展,任何显著性的商品和服务标志都可以申请注册。同时,新《商标法》加强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在 1996 年著名的“麦当劳诉朱伯格”一案中,体现了新旧商标法对驰名商标的保护方面存在的重大差异。1995 年,南非高等法院根据旧商标法判决麦当劳公司败诉;<sup>[17]</sup>而在 1996 年,南非最高法院根据新商标法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做出了对麦当劳公司有利的判决。<sup>[18]</sup>

在专利法领域,1997 年,南非通过颁布《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在《专利法》中增加了一章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专门规定。<sup>[19]</sup>同时,还明确了专利续展费用,并给与专利代理机构在其客户的专利权受到他人侵害时向专利委员会申请禁令或采取保护措施的权利。<sup>[20]</sup>

### 2. 发展一流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提高申请效率

在 2002 年之前,南非著作权、专利权、商标和设计方面的管理机构是南非贸易与工业部(DTI)下属的专利与商标局。尽管后来成立了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CIPRO),南非贸易与工业部仍然是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者和管理者。其下设的一个管理局专门负责制定与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政策。

为了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促进经济发展,2003 年 3 月 1 日,南非贸易与工业部下属的公司注册局和专利与商标局合并成为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其目的是进行商业和知识产权注册,保存相关注册记录,为主管机关提供信息。<sup>[21]</sup>该局由一个董事会组成,其成员包括贸易与工业部的一名局长和若干名董事。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下辖公司注册和知识产权注册等若干个局,分别管理相关事务。其职责除提供商业和知识产权注册外,还包括解决商标侵权引起的纠纷案件。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和税务署密切合作,以确保知识产权法的实施问题。有时,公司与知识产权局还会与税务署及警察部门联手调查货物欺诈等特定案件。

2004 年南非确认加入《马德里协定》,为了同该协定规定的 12 个月的商标注册审查期限相一致,两年来南非一直在努力提高商标注册的审查效率,彻底改变了往日办事拖沓、低效的作风,商标注册的初审和上诉时间已经从 2003 年的 44 个月下降到 2006 年的 16 个月。

### 3. 完善知识产权的中介服务机构

由于历史的原因,南非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中介服务机构,其中最著名的是南非知识产权协会(SA IPL)。南非知识产权协会成立于 1954 年,由 140 多位经验丰富的专利律师、专利代理和商标从业人员组成,他们分属南非 36 个从事法律业务多年的公司或官方认可的专利代理事务所。这些公司和专利代理事务所分布于南非比勒陀利亚、约翰内斯堡、开普顿和德班等 6 个重要的城市,在有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法律的咨询和代理方面广泛开展业务。该协会的宗旨是: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利益;为知识产权所有者提供咨询,为保护知识产权起草和提交必要的文件;提高从事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专利代理和律师的权益;就知识产权法律的立法问题与政府部门保持联系并提供咨询;争取和提高南非在国际社会知识产权领域里的利益和形象,并与国际上知识产权组织保持联系;贯彻知识产权领域的标准和惯例,保护南非公众的利益。<sup>[22]</sup>

### 4. 加强国际合作

为了增强南非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国际知识产权开发中的竞争力,南非越来越重视国际

知识产权制度规则的制定和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南非自 1999 年加入专利合作组织以来,专利的申请数量与日俱增,2003 年专利的申请数量为 5806 件,2004 年为 6709 件;而在 2000/01 年度通过南非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大约有 5.3 万件。由于南非在知识产权的管理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欧洲专利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指定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分局培训非洲其他国家。2005 年 8 月,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和 W I P O 一起对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等国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关于《专利合作条约》程序的地方性事务,关于《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专利代理人的圆桌会议。<sup>[23]</sup>

自 2002 年起,南非就开始与欧洲专利局进行合作。<sup>[24]</sup>2002 年 10 月,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的局长菲利克斯·马龙加(Felix Malunga)访问欧洲专利局,并且签署了一份 2003 和 2004 年度双边合作协议,决定对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的 IT 基础设施进行现代化更新,并在促进科学和工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同时,南非还积极加入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条约和组织,扩大南非的影响,提高本国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这些措施为南非成为一个知识产权强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注释:

[1] 夏吉生等著:《当代各国政治体制——南非》,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92 页。

[2] Patricia Kameri - Mbo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Africa: An Assessment of the Status of Laws, Research and Policy Analysi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outh Africa, <http://www.ielrc.org/content/w0502.pdf>

[3] Section 2 to the Copyright Act 1978.

[4] Section 3 (2) to the Copyright Act 1978.

[5] Section 3 (c) of Act No. 125 of 1992.

[6] Act No. 37 of 1952.

[7]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62 页。

[8] 王小海:《南非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全球科技经济瞭望》2002 年第 1 期,第 22 页。

[9] [http://www.cipro.co.za/about\\_us/who\\_is.asp](http://www.cipro.co.za/about_us/who_is.asp).

[10]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85 页。

[11] Eth è Teljeu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outh Africa: An Economic Review of Policy and Impact, <http://www.eldis.org/static/DOC11966.htm>.

[12] 冯玉军:《法律全球化与本土法之争及其超越》,《云南大学学报》2003 年第 1 期。

[13] 符颖、冯晓青:《论传统知识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正当性》,《湘潭大学学报》2005 年第 2 期。

[14] 袁真富:《论知识产权法的全球化——以国际条约为线索》,《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a.gov.cn/sipo/zscqb/lilun/t20030320\\_12661.htm](http://www.sipa.gov.cn/sipo/zscqb/lilun/t20030320_12661.htm).

[15] 罗会钧:《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改善南北关系的途径》,《湘潭大学学报》2006 年第 3 期。

[16] 朱玉明、欧吉兵:《试论经济全球化对非洲政治的影响》,《湘潭大学学报》2005 年 5 月。

[17] 张保国:《证误任凭说 麦当劳一审败诉在南非》,《中华商标》1996 年第 1 期,第 39 页。

[18] 张保国:《反败为胜“麦当劳”南非终搓对手》,《中华商标》1997 年第 1 期,第 28 页。

[19] Section 26 - 27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Act, No. 38 of 1997.

[20] Section 30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Act, No. 38 of 1997.

[21] [23] CIPRO Annual Report 2005 - 2006.

[22] Objects of SA IPL, <http://www.saip1.org.za/objectives.htm>.

[24] European Patent Office Annual Report 2002.

责任编辑:书缘